东通岩土

NEEQ: 874444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Tong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胡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芳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利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通岩土	指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峰咨询	指	浙江浙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东杭集团	指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通杭投资	指	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升杭投资	指	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股东会	指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法	指	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将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技术的施工方法，体现了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
地下空间	指	地表以下岩层或土层经人工开发而形成的空间资源，包括地下停车场（库）、物资仓储、商业服务设施、人防设施、公交场站等在内的，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及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我国《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规定城市地下空间可分为浅层（0 至-15m）、中层（-30m 至-50m）、和深层（-50m 以下）
基坑	指	为进行建（构）筑物基础、地下建（构）筑物的施工所开挖的地面以下空间。基坑属于临时性工程，其作用是提供一个空间，使基础的砌筑作业得以按照设计所指定的位置进行
深基坑	指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深基坑为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
综合管廊	指	地下城市管道综合走廊，即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将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生命线”

支护、围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
H 型钢	指	一种截面面积分配更加优化、强重比更加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有多种型号，例如型号 H500*300，为中间宽 300mm、两边长 500mm 的 H 型钢
地下连续墙	指	在地面以下为截水防渗、挡土、承重而构筑的连续墙壁，可以应用于软弱的冲积层、中硬地层、密实的砂砾层以及岩石的地基中
止水帷幕	指	工程主体外围止水系列的总称，用于阻止或减少基坑侧壁及基坑底地下水流入基坑而采取的连续止水体。基坑底面处于地下水位以下，降水有困难时，需要设置止水帷幕，以防止地下水的渗漏
TRD 工法	指	Trench cutting Re-mixing Deep wall method，是将满足设计深度的附有切割链条以及刀头的切割箱插入地下，在进行纵向切割横向推进成槽的同时，向地基内部注入水泥浆以达到与原状地基的充分混合搅拌，在地下形成等厚度连续墙的一种施工工艺。中文叫法各有不同，常称为“等厚度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工法”
HU 工法	指	其中 H 指 H 型钢,U 则代表 U 型钢板桩即拉森钢板桩，这是一种基于拉森钢板桩的新工艺
CSM 工法	指	Cutter Soil Mixing，即双轮铣深层搅拌技术，通过钻杆下端的一对液压铣轮，对原地层进行铣、销、搅拌，同时掺入水泥浆固化液，与打碎的原地基土充分搅拌混合后，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良好止水性能的水泥土连续墙
SMW 工法	指	Soil Mixing Wall，即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利用专门的多轴搅拌钻地切削土体，同时在钻头端部将水泥浆液注入土体，经充分搅拌混合后，在各施工单位之间采取重叠搭接施工，在水泥土混合体未结硬前将 H 型钢或其他型材插入搅拌桩体内，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的、连续完整的、无接缝的地下连续墙体，该墙体可作为地下开挖基坑的挡土和止水结构
装配式、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主要包括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等，因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是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的代表
预应力	指	预应力是为了改善结构服役表现，在施工期间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应力，结构服役期间预加压应力可全部或部分抵消荷载导致的拉应力，避免结构破坏。例如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模型信息化，主要是指结合计算机技术，以立体、可视等方式展示建筑模型的建筑技术。BIM 技术在深基坑支护结构施工中在施工情况模拟、把控施工全生命周期、完善施工组织构架、优化施工技术选择等方面得到应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ongTong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胡焕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胡敏，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E489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服务、基坑支护材料租赁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东通岩土	证券代码	874444
挂牌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浙商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倪利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茧宝街 9 号 1101-01 室及 1201 室
电话	0571-86935522	电子邮箱	dtyt02@dtgtlc.com
传真	0571-86935522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茧宝街 9 号 1101-01 室及 1201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dtgtlc.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86527036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茧宝街 9 号 1101-01 室及 1201 室		
注册资本（元）	15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地下空间支护领域，是一家面向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等行业客户，推广和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基坑支护专业服务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服务，以及基于材料保有量优势的支护材料租赁服务。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标）等方式从业主方或者建设方处获取项目订单，并以专业分包模式承接业务。公司具有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且培养了一批技术创新人才和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人员，公司通过组织自有关键机械、周转材料或外租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的团队和运输服务方为客户提供基坑支护专业施工或“设计+施工”的工程服务。

经过多年丰富的经验积累和优质的工程服务，公司与多家大型央、国企建筑企业及旗下分、子公司以及部分实力较强的民营建筑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59.92 万元，同比下降 18.15%；净利润 2,095.05 万元，同比下降 17.07%；期末总资产 120,977.07 万元，同比下降 10.6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业务竞争加剧，获得订单大幅下滑所致；期末总资产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合同 108 份，合同金额 41,930.29 万元，与 2024 年同比下降 24.5%；其中基坑支护工程合同签订 74 份，合同金额 38,989.69 万元，基坑支护材料租赁合同签订 34 份，合同金额 2,940.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被认证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获得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认证证书。报告期内，新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截至期末共获得有效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美国发明专利 3 项。2025 年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9 项，截至期末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大省外市场拓展力度，目标提高省外业务占比。2025 年重点布局广州、济南、太原等经济活跃度高、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的地区，通过打造专业销售团队、参与重点项目招投标、深化与当地企业合作等方式，快速打开省外市场局面，构建“省内稳固、省外突破”的市场格局。

为支撑省内外业务拓展，公司新增外省仓储布局，除浙江雷甸外，还包括山西太原、山东济南、山东青岛等重要城市，为工程施工、租赁业务等核心板块提升效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施工项目管理，确保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的基坑支护属于岩土工程领域，是为保证构筑物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

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在工程建设中起着挡土、稳固坑底以及截水的作用，同时保证施工周边环境的安全以及工程施工的安全，是岩土工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坑支护结构的选型、设计以及施工对施工的安全、经济效益以及工期有重大的影响，是建筑施工的关键技术之一，一旦出现差错，往往会造成重大的损失和安全隐患。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复杂，基坑支护项目也越来越多，技术与工艺要求也越来越高，为基坑支护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市可用土地资源日益紧张，向高空及地下争取建筑空间成为了城市建设常态化场景。在此背景下，高层、超高层建筑以及地下空间在城镇建设中大量涌现，深基坑工程越来越多，基坑支护工程正向大深度、大面积方向发展。一般深大基坑通常都位于密集城市中心，紧邻建筑物、交通干道、地铁隧道及各种地下管线等，施工场地紧张、施工条件复杂、工期紧张，造成基坑围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难度越来越大，施工过程中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即总体呈现“面积大、开挖深、用地紧、周边建（构）筑物近”等特点，对基坑支护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及挑战。因此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1、行业集中度提升

随着日益复杂的岩土工程施工条件，建筑等级不断高级化，行业对企业在施工效率、节能环保、施工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小企业以及单纯靠价格取胜的传统竞争方式都难以达到客户及建设方要求，拥有安全高效、绿色环保的技术企业将从中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受以上因素影响，岩土工程企业在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与公共建筑工程、科技行业头部企业及建筑总承包方合作关系紧密的专业化程度高、口碑好的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行业集中度将提升。

2、施工工艺标准化和装配式建筑广泛使用

目前，我国建筑业依然存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的问题，集中表现为发展方式粗放、劳动生产率低、高耗能高排放、市场秩序不规范、建筑品质总体不高、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在基坑支护领域，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未来施工过程中地下围护体系的构建也将趋向于预制化、标准化。装配式基坑支护技术整体刚度大，重量轻，安装和拆除快速便捷，可以重复使用，无建筑垃圾，绿色节能，同时可缩短工期 60%以上，造价节约 20%以上，可实现绿色施工的环保节能新局面。

3、对绿色建筑、环保施工的要求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国家越来越注重绿色建筑的建设，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把握新技术革命机遇，促进信息化、新材料和新结构等技术在岩土工程行业应用，推动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未来岩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要遵循绿色建筑、环保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效果，减少工程现场的废土、废气、废水、粉尘和噪声污染，积极推广节能环保的新型施工工法。在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具备节能、环保特点的 SMW 工法、以地下连续墙工艺为基础的逆作法施工技术均列入了《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而著称的 TRD 工法实现支护材料可回收，在保证绿色可循环的同时比常用的钻孔灌注桩形式约可降低造价 18%，比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形式约可降低造价 30%-40%。

4、基础建设“下半场”要围绕城镇化结构化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在传统“硬基建”领域已经领先，不会再现大规模投入，基础建设的“下半场”将围绕建设投入产出的效率以及区域平衡等方面展开。国务院 2024 年 7 月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指出，经过 5 年努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 70%；未来针对城市发展中最突出的短板弱项将是城镇化“下半场”的重点，在重点任务部分，文件强调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此外，还包括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综合管廊等就像人体的“神经”和“血管”，是维持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城市的生命线。该文提出，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网互通，强化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基础。未来，城镇

化仍将是中国经济持续前行的重要动力源，也是基础建设行业的重点发力方向。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5 年重新申请，目前未取得新的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2433009813。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5,599,165.32	471,121,019.68	-18.15%
毛利率%	15.30%	14.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0,523.45	25,263,183.47	-1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37,227.15	-16,891,827.54	15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4%	2.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98%	-1.79%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17.8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9,770,686.28	1,353,794,333.27	-10.64%
负债总计	223,122,206.05	384,759,187.91	-42.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648,480.23	969,035,145.36	1.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8	6.46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8%	28.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44%	28.42%	-
流动比率	3.31	2.17	-
利息保障倍数	21.91	4.6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0,458.99	123,463,379.44	-18.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6	0.74	-

存货周转率	9.31	10.8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64%	-1.7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15%	-3.34%	-
净利润增长率%	-17.07%	-50.6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970,927.00	2.06%	67,578,910.65	4.99%	-63.05%
应收票据	12,890,757.07	1.07%	16,399,000.00	1.21%	-21.39%
应收账款	288,348,854.44	23.84%	382,137,662.69	28.23%	-2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79,160.00	2.48%	0.00	0.00%	-
应收款项融资	50,455,159.62	4.17%	57,863,287.79	4.27%	-12.08%
预付款项	4,338,984.13	0.36%	3,174,583.57	0.23%	36.68%
其他应收款	12,760,312.07	1.05%	13,999,542.47	1.03%	-8.85%
存货	35,969,167.73	2.97%	34,195,717.38	2.53%	5.19%
合同资产	238,610,049.8	19.72%	222,897,340.69	16.46%	7.05%
其他流动资产	4,208,241.18	0.35%	7,245,814.93	0.54%	-41.92%
投资性房地产	6,284,842.68	0.52%	5,524,271.81	0.41%	13.77%
固定资产	445,773,515.8	36.85%	487,604,739.03	36.02%	-8.58%
在建工程	1,456,746.36	0.12%	3,936,744.02	0.29%	-63.00%
使用权资产	9,998,815.2	0.83%	9,227,594.13	0.68%	8.36%
无形资产	2,802.33	0.00%	57,586.10	0.00%	-95.13%
长期待摊费用	938,584.46	0.08%	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19,581.7	2.13%	26,585,871.69	1.96%	-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4,184.71	1.40%	15,365,666.32	1.15%	10.40%
短期借款	11,250,000.00	0.93%	117,278,916.05	8.66%	-90.41%
应付票据	3,480,697.08	0.29%	31,697,967.26	2.34%	-89.02%
应付账款	139,979,004.76	11.57%	147,322,037.78	10.88%	-4.98%
预收款项	8,352.84	0.00%	79,675.99	0.01%	-89.52%
合同负债	5,475,960.45	0.45%	3,292,590.85	0.24%	66.31%
应付职工薪酬	17,975,073.17	1.49%	19,520,346.00	1.44%	-7.92%
应交税费	1,087,832.3	0.09%	1,097,916.03	0.08%	-0.92%
其他应付款	5,322,742.81	0.44%	10,310,423.76	0.76%	-4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4,031.61	0.47%	1,939,703.5	0.14%	193.04%
其他流动负债	22,053,395.15	1.82%	38,924,975.46	2.88%	-43.34%

长期借款	0.00	0.00%	2,510,000.00	0.19%	-100.00%
租赁负债	6,589,041.34	0.54%	7,119,925.22	0.53%	-7.46%
预计负债	3,416,074.54	0.28%	3,664,710.01	0.27%	-6.78%
递延收益	800,000.00	0.07%	0.00	0.00%	-
股本	150,000,000.00	12.40%	150,000,000.00	11.08%	0.00%
资本公积	329,689,978.34	27.25%	329,689,978.34	24.35%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675,670.32	0.97%	15,012,858.90	1.11%	-22.23%
盈余公积	58,751,499.95	4.86%	56,690,191.40	4.19%	3.64%
未分配利润	436,531,331.62	36.07%	417,642,116.72	30.85%	4.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上期减少了 63.05%，主要系 2025 年度购买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
2、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上期增加 29,979,160.00，系 2025 年度购买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
3、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相比上期增加 36.68%，系 2025 年度预付的材料款项增加。
4、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上期减少 41.92%，系 2025 年期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
5、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上期减少 63.00%，系本期委外加工的资产减少。
6、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上期减少 95.13%，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7、202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比上期增加 93.86 万，系 2025 年度租用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修费用所致。
8、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上期减少 90.41%，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9、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相比上期减少 89.02%，系票据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10、202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相比上期减少 89.52%，系房租出租预收的租金减少。
11、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相比上期增加 66.31%，系公司 2025 年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收到的款项。
12、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上期减少 48.38%，系公司 2025 年归还客户的型钢保证金增加。
13、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上期增加 193.0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4、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上期减少 43.34%，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15、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比上年减少 100.00%，系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6、202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相比上期增加 80 万元，系 2025 年度收到西湖明珠人才专项补助款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5,599,165.32	-	471,121,019.68	-	-18.15%
营业成本	326,613,278.43	84.70%	403,900,811.50	85.73%	-19.14%
毛利率%	15.30%	-	14.27%	-	-
税金及附加	2,295,662.63	0.60%	2,695,104.85	0.57%	-14.82%

销售费用	12,254,903.75	3.18%	12,670,043.69	2.69%	-3.28%
管理费用	17,914,585.23	4.65%	22,709,394.56	4.82%	-21.11%
研发费用	17,558,290.66	4.55%	21,599,055.64	4.58%	-18.71%
财务费用	878,852.00	0.23%	7,319,209.85	1.55%	-87.99%
其他收益	367,205.81	0.10%	2,314,166.94	0.49%	-84.13%
投资收益	-1,075,920.65	-0.28%	38,355,536.66	8.14%	-102.81%
信用减值损失	20,513,571.13	5.32%	-16,190,891.71	-3.44%	-226.70%
资产减值损失	-6,533,484.88	-1.69%	1,534,989.35	0.33%	525.64%
资产处置收益	124,646.66	0.03%	0.23	0.00%	54,194,100.00%
营业利润	21,479,610.69	5.57%	26,241,201.06	5.57%	-18.15%
营业外收入	1,922,124.83	0.50%	2,376,416.72	0.50%	-19.12%
营业外支出	1,096,006.46	0.28%	1,455,040.32	0.31%	-24.68%
利润总额	22,305,729.06	5.78%	27,162,577.46	5.77%	-17.88%
所得税费用	1,355,205.61	0.35%	1,899,393.99	0.40%	-28.65%
净利润	20,950,523.45	5.43%	25,263,183.47	5.36%	-17.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财务费用相比上期减少了 87.99%，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本期其他收益相比上期减少了 84.13%，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浙江省重点支持的院士工作站资助资金导致上期数额较大。
3、本期投资收益相比上期减少了 102.81%，主要系 2024 年度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上期数额较大。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期减少了 226.70%，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讨力度所致。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期增加了 525.64%，主要系本期部分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尚未确认应收账款，账龄年限长，计提比例增加。
6、本期资产处置收益相比上期增加了 54,194,100.00%，主要系本期房产销售产生的收益。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3,143,565.28	468,002,876.96	-18.13
其他业务收入	2,455,600.04	3,118,142.72	-21.25
主营业务成本	323,465,132.94	399,537,062.91	-19.04
其他业务成本	3,148,145.49	4,363,748.59	-27.8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基坑支护工程	368,339,340.91	312,130,579.09	15.26%	-19.11%	-19.81%	0.74%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14,353,924.49	10,603,635.63	26.13%	32.93%	23.20%	5.83%
其他业务	2,905,899.92	3,879,063.71	-33.49%	-41.25%	-35.98%	-11.0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浙江省	296,101,153.46	255,239,403.44	13.80%	-20.24%	-20.89%	0.71%
江苏省	55,176,208.48	46,646,425.44	15.46%	22.84%	20.40%	1.71%
上海市	19,864,214.32	10,884,469.08	45.21%	107.90%	83.98%	7.12%
山东省	14,123,996.69	12,714,547.3	9.98%	-66.75%	-62.97%	-9.20%
其他省份小计	333,592.37	1,128,433.17	-238.27%	-88.62%	-50.61%	-260.3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和山东省，以上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9%、14.31%、5.15%和 3.66%，合计 99.91%，较 2024 年度占比的 78.80%、9.53%、2.03%、和 9.02%，合计 99.38%相比变化不大。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6,129,646.24	9.37%	否
2	浙江振尚建设有限公司	31,130,709.76	8.07%	否
3	杭州华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18,876.77	4.54%	否
4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44,167.95	4.32%	否
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15,491,533.68	4.02%	否
合计		**116,914,934.40**	**30.3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751,225.61	14.83%	否
2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016,510.32	13.81%	否
3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20,508,159.05	7.65%	否
4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840,145.94	7.03%	否
5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425,242.00	3.52%	否
合计		**125,541,282.92**	**46.8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0,458.99	123,463,379.44	-1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0,108.94	34,764,259.31	-25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1,024.49	-135,480,514.11	37.77%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257.6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37.77%，主要系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较 2024 年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浙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地基处理、建筑工程、地下工程、市政及交通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	10,000,000.00	3,560,702.65	2,961,659.35	450,299.88	-764,377.04
杭州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基坑支护等工程服务，是东通岩土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000,000.00	8,939,026.38	3,627,245.58	18,611,321.85	676,692.7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青银理财璀璨人生奋斗系列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货币型 S）	23,000,000.00	0.00	自有资金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 91 期（浙江专享）	6,979,160.00	0.00	自有资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558,290.66	21,599,055.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	5.6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	3

本科以下	26	21
研发人员合计	30	2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8.52%	7.3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9	11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8	5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本年度共有六个研发课题，情况分别如下：

1、YF-DT2025001 TRD 搅拌墙微扰动技术的工艺参数研究及应用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我们将对 TRD 搅拌墙微扰动的产生机理和影响规律有深入的了解。并通过研究构建微扰动控制的工艺参数模型，为工程实践提供参考依据。最终，我们期望通过实际工程应用，验证研究成果的有效性，对提升 TRD 搅拌墙施工质量和效率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实验与数值模拟研究 TRD 搅拌墙微扰动的产生机理和影响规律，阐明微扰动对 TRD 搅拌墙施工质量的影响程度。建立 TRD 搅拌墙微扰动控制的工艺参数模型，明确工艺参数对微扰动的控制程度，为施工提供科学的工艺参数选择依据。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工程，提高 TRD 搅拌墙的施工质量和效率。

目前本项目研发工作暂未全部完成，进入产品局部试用阶段。

2、YF-DT2025002 基于 TRD 工艺的装配式地下连续墙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研发了一种能够在不影响基坑围护及永久性建筑基坑侧壁的强度的前提下，有效减少施工步骤，缩短建筑施工周期的装配式短肢地下连续墙。它包括地下水泥土连续墙，地下水泥土连续墙用于阻隔地下水形成基坑的围护体，还包括带支腿装配式连续墙，所述带支腿装配式连续墙包括沿地下水泥土连续墙的长度方向依次设置在地下水泥土连续墙内的预制单体墙，所述预制单体墙包括设置在地下水泥土连续墙内的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及位于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下方的型钢构件，且型钢构件的上端与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下端连为一体，相邻的两预制单体墙的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之间通过咬合结构连为一体。通过研究，解决 TRD 工艺在装配式地下连续墙接合中的技术问题，优化 TRD 工艺在装配式地下连续墙施工中的应用，提高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

研究并解决 TRD 工艺在与装配式地下连续墙接合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研究并优化 TRD 工艺在装配式地下连续墙施工中的应用，提高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在实际工程中验证研究成果，推动 TRD 工艺在装配式地下连续墙施工中的广泛应用。

项目研发成果取得“TRD 工法施工调度与协同管理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3、YF-DT2025003 型钢组合支撑的轴力自动化监控与智慧可调系统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拟建立一套集实时监测、预测分析、自动调整于一体的型钢组合支撑轴力自动化监控与智慧可调系统。实现对型钢组合支撑轴力的实时、高精度监测，提高监测效率与准确性。实现对型钢组合支撑轴力的自动调整，降低人为误差，提高调整效率。打造一款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智慧型工程建设设备，推进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智能化进程。

目前本项目研发工作暂未全部完成，进入产品局部试用阶段。

4、YF-DT2025004 具有十字交叉特点的超大基坑中型钢组合支撑与钢板桩组合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旨在提供一种既能够使十字交叉分布的型钢支撑梁位于同一标高，又能够有效提高十字转换构件的稳定性，避免作为节点的十字转换件受剪力破坏的问题的基坑用十字交叉式型钢支撑体系。它包括：十字转换构件，十字转换构件包括四根外转接梁，四根外转接梁相互连接为一体，四根外转接梁中任意相邻分布的两根外转接梁相垂直，任意相对分布的两根外转接梁相平行；四根呈十字交叉分布的型钢支撑梁，型钢支撑梁位于基坑内用于支撑基坑，十字转换构件的四根外转接梁各自对应一根型钢支撑梁，所述型钢支撑梁的一端与十字转换构件上对应的外转接梁抵接相连。研发出一种具有十字交叉特点的型钢组合支撑与钢板桩组合技术，显著提高超大基坑的稳定性。通过引进智能化技术，实现实时监控和自动调整型钢组合支撑与钢板桩的状态，进一步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期和成本。根据型钢组合支撑与钢板桩的实际使用情况，制定出一套操作规范和标准，为超大基坑施工提供技术支持。

目前本项目研发工作暂未全部完成，进入产品局部试用阶段。

5、YF-DT2025005 边桁架形式组合支撑与钢板桩组合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本研究计划针对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的设计、施工、性能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改进，使其更好地适应超大基坑的施工需要，提高基坑的安全性和工程效率。具体预期目标如下：1.优化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的设计：通过对边桁架和钢支撑的结构、材料、连接方式等方面进行研究和优化，使其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承载能力，满足深基坑的施工需要。预期能在边桁架设计、钢支撑强度提升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2.提高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的施工效率：通过研究新的施工方法和设备，提高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的施工速度和施工质量，降低施工成本。预期能促进基坑施工工艺创新，提高基坑施工效率。3.探索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的新应用：通过多场景、多角度的适用性研究，寻找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的新应用领域，扩大其市场份额。预期能够在基坑施工、地下空间开发等领域找到新的应用场景。4.研究与实施标准化施工：通过深入研究，形成一套全面、科学、立体的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施工规范和操作指南，规范施工行为，提高施工质量和安全性。预期能形成系统的标准化施工体系，提升行业施工质量。5.推广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技术：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推动边桁架形式组合钢支撑技术的广泛应用，使更多的工程能受益于此项技术。预期能在工程界引起广泛关注和应用，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研发成果取得“一种基坑钢围檩通用型转角连接组件及基坑钢围檩”实用新型专利。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东通岩土主要从事基坑围护施工和资产租赁业务。2025 年度东通岩土营业收入为 385,599,165.32 元。由于收入是东通岩土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东通岩土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	我们针对东通岩土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东通岩土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工作量、收款金额及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3）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执行细节测试，核对施工合同、签证单等相关客户签收单据，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	
东通岩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8,348,854.44 元，账面价值占财务报表合并资产总额约为 23.84%。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应收账款情况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	我们针对东通岩土应收账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应收帐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 （2）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及余额，并将应收账款回款与银行流水核对； （3）检查交易的真实性，查询客户的背景资料； （4）获取主要项目收款节点的相关资料，与合同相关收款条款进行比对，以验证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 （5）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检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复核公司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过程，核实其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七、

八、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缴纳税款，为当地经济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公司以人为本，确保员工就业稳定，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改善员工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九、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十、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内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76.79%，面临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现状。一旦浙江地区建筑业投资下滑或基础设施建设饱和，外地市场拓展又不及时，则公司面临订单下滑的风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利润可能降低。
行业竞争激烈引起的风险	目前国内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在现有业务经营区域内，凭借着经营业绩、技术水平、专业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品

	牌形象，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变动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和工艺优势，增强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复杂地质条件下超大超深基坑支护领域具备相对领先的技术实力，在 TRD 工法、HU 工法、预应力型钢支撑体系方面的工艺持续改良，以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一旦公司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现有技术及体系可能面临被同行业对手模仿或超越，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会被大幅削弱，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业务必须遵守《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基坑工程质量对建筑安全极其重要，尤其是公司业务主要应用的深大基坑。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对工程安全及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纠纷，但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的地质、水文、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同时各个项目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复杂多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区域的拓展，若未来出现工程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突发自然灾害等因素，将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甚至对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延期、客户索赔、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受损，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建筑业必须重视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从事基坑支护工程业务过程中，需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负有安全生产责任，法律法规也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方面有着严苛的规定，一旦触犯可能被处以罚款、停止营业甚至吊销资质的处罚；安全生产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可能会引起赔偿、诉讼等财务损失。而且，公司施工开展过程中通常存在劳务分包，虽然劳务分包单位就其安全生产对本公司负责，但本公司需要就负责的工程范围对客户负责，即不仅要求自身员工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也要监督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若干措施，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巡视、针对雇员或要求劳务分包商为其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来应对可能的意外风险。但由于建筑施工现场性质，安全风险较高，一旦公司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以包括罚款、取消资质、吊销证照等在内的行政处罚，也会因此面临向第三方支付损失及损害赔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依赖各项资质及许可证照提供服务，例如地基基础工程专业分包一级资质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不仅需要取得相关证照而且只可从事资质等级相应范围内的业务。上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期一般为 3 年，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可进行续期。公司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就相关资质制定的具体规定；同时，由于建筑业的发展，相关法规、条例、标准会周期性修订，例如，住建部 2022 年发布了《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

	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已征求意见完毕（尚未正式颁布）。一旦公司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将对公司的业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劳务分包的风险	劳务分包是建筑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分包商的实施人员需在公司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分包商管理制度和过程管理内控制度，严格筛选合作反馈较好的劳务分包商并稳定合作，但分包商的劳务人员素质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分别占公司期末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客户付款审批存在一定周期等原因所致，是建筑工程行业的普遍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若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劳务分包、施工材料成本、机械设备租赁及运输费用等，上述各项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达到 60%以上。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和运输服务受相关市场需求及供给的变化影响较大，若后续公司上游供应商相关市场价格持续上升，或公司在项目承接阶段不能充分考虑后续项目执行成本的波动情况，将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7%和 15.30%，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基坑支护市场竞争加剧、合同价格下降、劳务成本或材料价格继续提升，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工程施工技术和工艺优势、工程管理能力、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42,250,783.17	14.4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5,706,429.90	3.62%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177,957,213.07**	**18.0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对其提供担保，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对其提供担保，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对其提供担保，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	其他（承担和支付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受到的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和增减持）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11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	其他（直接或间接	正在履行中

	月 24 日			诺	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和增减持）	
其他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和增减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4 月 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类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注入挂牌公司承诺）	其他（不将类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发明专利：《基坑型钢内支撑轴力自动补偿系统》、《工字钢与 U 型钢板桩相咬合的装配式复合围护桩》、《基坑用可自动调节轴力的工具式支撑系统》。	无形资产	质押	0	0%	质押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
总计	-	-	0	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396,499	33.60%	45,585,999	95,982,498	63.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55,567	30.04%	42,252,666	87,308,233	58.21%
	董事、高管	2,007,500	1.34%	0	2,007,500	1.3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9,603,501	66.40%	-45,585,999	54,017,502	36.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505,334	56.34%	-42,252,666	42,252,668	28.17%
	董事、高管	8,431,500	5.62%	0	8,431,500	5.6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0	-	0	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560,901	0	119,560,901	79.71%	38,919,334	80,641,567	0	0
2	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6.67%	3,333,334	6,666,666	0	0
3	杭州升	10,000,000	0	10,000,000	6.67%	3,333,334	6,666,666	0	0

	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张伟民	8,030,000	0	8,030,000	5.35%	6,022,500	2,007,500	8,030,000	0
5	高红伟	2,409,000	0	2,409,000	1.61%	2,409,000	0	2,409,000	0
6	李中友	99	0	99	0.00%	0	99	0	0
合计		150,000,000	0	150,000,000	100%	54,017,502	95,982,498	10,439,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胡敏，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25546769XK，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截至期末持有公司 119,560,9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71%，通过高红伟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 2,40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1%。东杭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121,96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3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胡敏通过东杭集团控制公司 119,560,9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9.71%，通过通杭投资控制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67%，通过高红伟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 2,40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1%。胡敏合计控制公司 131,96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25.12.27	主要目标：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2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6.17	主要目标：到 2035 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住建部	2025.6.9	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4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住建部	2024.03.27	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着力扩内

				需、惠民生、保安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5	《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域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3.07.21	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城中村改造是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涉及到既有建筑维护与加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岩土工程领域的工作将成为必要且重要的环节
6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2.06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 3 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倡导选用绿色建材。
7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3.01.30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8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原〔2022〕149 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2022.11.02	“十四五”时期，建材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 3%以上。
9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 号）	住建部、发改委	2022.06.30	推进绿色低碳建造。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台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到 2030 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	国务院	2022.03.25	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
1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标	住建部	2022.03.01	持续提升建筑效能，大力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2022〕24 号）			
12	《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住建部	2022.01.26	涉及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影响本公司。
13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11 号）	住建部	2022.01.19	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14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 号）	国务院	2021.12.09	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布局，构建完善以“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骨干，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支点，以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多层次网络为依托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存量网络提质增效，聚焦中西部地区精准补齐网络短板，稳步提高通达深度，畅通网络微循环。
15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	国务院	2021.10.21	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
16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住建部	2020.12.30	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17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	住建部	2020.05.08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

	〔2020〕46 号）			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10.30	“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的研发及推广”属于鼓励类产业
19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建质函[2017]268号）	住建部	2017.10.25	为促进建筑产业升级，加快建筑业技术进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组织国内建筑行业百余位专家，对《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综合管廊建设施工技术、型钢水泥土符合搅拌桩支护结构技术等被列入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十项。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1.22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11.24	肯定了安全生产在建筑活动中的首要位置和重要性，体现了控制和防范。维护作业人员合法权益原则，对施工单位在提供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教育培训、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作业与生活环境标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在坚持法律制度统一性的前提下，对重要安全施工方案专家审查制度、专职安全人员配备等做了原则性的规定。注重保持法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明确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能、权限，并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给予的行政处分及追究刑事责任

				的范围。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30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8.30	制定了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等招标事项，招标投标的基本程序，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职责分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1997.11.1	建筑法规定了建筑活动的许可制度，包括建筑项目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建筑许可是确保建筑活动合法、安全和符合规范的重要手段；规定了建筑项目的规划要求和规范，包括建筑用地规划、建筑设计规范等；规定了建筑施工的要求和规范，包括施工安全、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规定了建筑质量和安全的要求和标准，包括建筑材料的质量结构的安全性等；规定了建筑物的管理要求和规范，包括建筑物的维护、修缮、改建等方面；规定了建筑活动的监督和执法机构的职责和权力，包括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建筑监督机构等。

上述政策从以下方面促进了岩土工程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1）建筑业全过程深化改革持续推进。以往，建筑业各个领域存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不规范环节众多的情况，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来，国家政策明确了建筑业各个领域改革要求，如明确鼓励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投标制度对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不再简单一刀切；破除地域壁垒、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等；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方案监管，上述政策将规范建筑业市场的发展，淘汰一批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的企业。

（2）从稳经济、促交通运输与高质量城镇化等方面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建筑业的稳步发展。岩土工程作为建筑业的分支，其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无论是出于稳定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是促进城镇化建设、交通运输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的固定资产投资，都将扩大及建筑业乃至岩土工程的市场空间。

（3）从低碳环保角度对岩土工程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是一项涉及环节多的工程，在以往，存在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以价取胜的企业，建筑材料浪费严重，工期延误。建筑及建材作为我国主要的工业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领域，未来将对建筑业、岩土工程行业减碳提出更高要求。例如，相比传统水泥，新型工艺回收材料、装配式建筑部件的现场施工将更受到欢迎。

（4）从信息化方向指明了建筑业未来提升方向。住建部印发的《2021-202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中明确指出，要着力加强智能化 BIM、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要取得突破性进步，中国建筑业全面进入智能建造的时代。据埃森哲研究院、2021 年中国企业数

字转型指数报告和麦肯锡研究院中国行业数字化转型指数，在我国各行业数字转型水平比较中，房地产与建筑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均位于各行业末流，处在较低水平，而这也意味着建筑业在信息化水平提升方面是重要的政策着力点。当前，以 BIM、IoT（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已成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支撑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在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之后，智慧建筑是下一个必然趋势。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1、竞争格局

我国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全国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超过 5,000 多家，市场较为分散，竞争十分激烈。

从竞争业务类型来看，目前参与基坑支护工程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三类：一是具有地基基础专业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一般为综合性的施工建设方，该类企业一般业务类型众多，往往将地基基础业务进一步分包；二是业务覆盖地基基础各个分项单元的地基基础工程企业；三是主要专业从事基坑支护的公司。

由于各地地质构造各不相同，所需地基与基础工程技术要求差异大于地面主体工程，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目前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目前各区域市场已形成一些区域性行业领先的企业在区域内有着较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作为专业性较强的细分行业以及区域半径限制，大多数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缺乏跨区域经营的实力，仅少数隶属于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企业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能力。

随着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划化和监管力度的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下建筑业破除区域壁垒的趋势，加之建筑环保要求的持续提升，使得部分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稳定、客户体系优质、拥有核心技术和新型施工工法、新设备以及新材料研发和应用的企业拥有更充分的发展机会，岩土工程行业已逐步进入行业整合的转型期，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集中度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客户资源与业务机会也将向部分技术优、口碑好、研发强、服务佳企业倾斜，使岩土工程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与技术创新的道路，最终形成技术竞争、服务竞争而非单纯价格竞争的良性竞争局面。

2、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基坑支护细分领域技术卓著，并保持创新，是国内较早一批对 TRD 工法进行本土化推广与应用的企业。公司在拥有成熟工艺基础上，结合全国各类复杂地质条件积累了较多施工经验，并自主创新和掌握了多项新型技术，已经成为基坑支护领域领先的专业服务商，在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以施工经验来看，公司施工经验丰富，拥有优质客户，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因此也吸引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的支持，与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电建、浙建集团等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的项目伙伴关系，参建了一批地铁、管廊、隧道、水库等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和复杂困难的商业建筑项目，完成了杭州地铁、宁波地铁、南昌地铁、武汉地铁、温州地铁、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庆春隧道、杭州望江路隧道及赣江水利枢纽等一大批重点工程。

以公司技术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批浙江省级工法 5 项，受邀主编了国家行业标准 1 项、省级标准 4 项，参编地方标准 1 项、企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6 项；技术方面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经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鉴定，公司装配式基坑支护体系及成套技术创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除内生性技术创新外，公司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土木工程学专家作为高级技术顾问，成立了浙江省院士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并设立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浙江大学建立了技术合作，通过积极与行业前沿机构合作丰富工法理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在基坑支护专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基坑支护工程，以及基于材料保有量优势的支护材料租赁业务。

公司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标）等方式从业主方或者建设方处获取项目订单（主要以专业分包模式承接业务），再通过组织自有关键机械、原材料或外租设备材料、劳务分包团队、运输服务方，为客户提供基坑支护专业施工或“设计+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
1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163	117,805.68
合计		**163**	**117,805.68**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已竣工项目 59 个，合同总额 26,190.35 万元，累计已确认产值 23,577.18 万元。

其中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是否已结算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	中船重工海洋信息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二期（A区）工程总承包（EPC）	2,245.41	是	1,658.02	1,289.00
2	杭州曼特建材电商软件开发项目工程	1,742.91	否	1,598.99	1,143.00
3	高家边二期C组团（经济适用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1,422.32	否	1,461.40	1,323.36
4	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施工）2标段	1,020.08	否	1,272.29	950.00
5	九堡社区民丰蓝领公寓项目	976.25	否	927.27	482.09
合计		**7,406.97**	**-**	**6,917.97**	**5,187.45**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 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订单来源及获取方式	数量（个）	金额	金额占比
招标	8	3,869.50	9.93%
邀标	16	12,709.67	32.63%
商务谈判	50	22,370.68	57.44%
合计	**74**	**38,949.85**	**100.00%**

2、 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未完工项目汇总如下表:

当期未完工项目数量	102 个
预计合同总额	89,182.09 万元
累计已确认产值	72,210.14 万元
预计未完工部分可确认产值	19,952.30 万元

5、 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截至期末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二期项目	3,368.89	95.22%	2,942.90	2,301.11
2	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5-24 地块浙江新视频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3,199.00	84.10%	3,055.11	1,362.20
3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工程	2,991.45	100.00%	3,151.49	2,862.50
4	杭政储出【2023】18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2,874.62	98.12%	2,587.76	1,753.63
5	科技城西单元 XSCQ0604-R2-15 地块公租房建设项目	2,559.97	83.43%	1,959.49	1,320.68
合计		**14,993.92**	**-**	**13,696.73**	**9,600.13**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当期已完工项目数量	59 个
合同总额	26,190.35 万元
累计已确认产值	23,577.18 万元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1	中船重工海洋信息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二期（A 区）工程总承包（EPC）	2,245.41	1,658.02	1,289.00	464.02
2	杭州曼特建材电商软件	1,742.91	1,598.99	1,143.00	73.46

	开发项目工程				
3	高家边二期 C 组团（经济适用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1,422.32	1,461.40	1,323.36	139.57
4	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施工）2 标段	1,020.08	1,272.29	950.00	436.79
5	九堡社区民丰蓝领公寓项目	976.25	927.27	482.09	243.81
合计		**7,406.97**	**6,917.97**	**5,187.45**	**1,357.65**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修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情况。

（二）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494。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通过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作业工人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日常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等管理措施，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成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和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等，建立QES管理体系标准并通过体系标准的认证。将PDCA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理念贯彻到人、机、料、法、环等施工环节，并加强事前和事中控制、严把质量验收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因工程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胡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3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胡敏	董事	男	1985 年 8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周国平	董事	男	1981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张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8,030,000	0	8,030,000	5.35%
胡安峰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李佳佳	独立董事	女	1991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朱静	独立董事	女	1962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胡琦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宣永校	副总经理	男	1962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倪利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5 年 8 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胡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焕和胡敏系堂兄弟；

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焕持有控股股东东杭集团 20%股份，董事胡敏持有控股股东东杭集团 70%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伟民是公司股东；

董事胡敏、董事周国平均是股东通杭投资的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焕、副总经理胡琦、副总经理宣永校、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倪利民均是股东升杭投资的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股东无其他持股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朱静	是	是	是	否	否
李佳佳	是	否	否	否	否
胡敏	否	否	否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5	5	23
财务人员	14	3	4	13
经营人员	33	3	2	34
研发人员	30	0	5	25
工程人员	252	22	30	244
员工总计	352	33	46	3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9	8
本科	46	46
专科	96	89
专科以下	200	195
员工总计	352	33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实行按劳取酬、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薪资分配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部分工程研发人员实行与业绩挂钩的年薪制，结合部门考核绩效、提成工资等；其他行政体系人员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

为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与专业知识，在 2025 年度安排了 9 次培训课程，涉及业务经营、法务知识、财务知识、工程管理、施工工艺、安全质量等各方面，有计划地充实各部门员工的知识、素质及技

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退休返聘 12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朱海娣	无变动	技术中心主任	0	0	0
黄星迪	无变动	技术中心工程师	0	0	0
方华建	无变动	浙峰咨询实验中心主任	0	0	0
黄天明	无变动	浙峰咨询设计部副主任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2025 年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会审议后取消。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决算、预算、关联交易、授信担保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提供包括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和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招聘和解聘、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务合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系由东通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东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立足于地下空间支护领域，是一家面向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等行业客户，推广和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基坑支护专业服务商，已合法拥有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械设备、施工租赁材料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完整、富有效率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部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范三会运作、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对外担保管理、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实施，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7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科举	鲍杨军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 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749 号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岩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通岩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通岩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东通岩土主要从事基坑围护施工和资产租赁业务。2025 年度东通岩土营业收入为 385,599,165.32 元。由于收入是东通岩土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东通岩土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	我们针对东通岩土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东通岩土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工作量、收款金额及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3）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执行细节测试，核对施工合同、签证单等相关客户签收单据，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	
东通岩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8,348,854.44 元，账面价值占财务报表合并资产总额约为 23.84%。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应收账款情况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	我们针对东通岩土应收账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应收帐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 （2）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及余额，并将应收账款回款与银行流水核对； （3）检查交易的真实性，查询客户的背景资料； （4）获取主要项目收款节点的相关资料，与合同相关收款条款进行比对，以验证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 （5）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检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复核公司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过程，核实其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东通岩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通岩土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通岩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通岩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通岩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通岩土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通岩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杨军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4,970,927.00	67,578,910.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9,979,1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2,890,757.07	16,399,000.00
应收账款	（四）	288,348,854.44	382,137,662.69
应收款项融资	（五）	50,455,159.62	57,863,287.79
预付款项	（六）	4,338,984.13	3,174,58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2,760,312.07	13,999,54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5,969,167.73	34,195,717.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九）	238,610,049.80	222,897,340.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208,241.18	7,245,814.93
流动资产合计		702,531,613.04	805,491,860.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6,284,842.68	5,524,271.81
固定资产	（十二）	445,773,515.80	487,604,739.03
在建工程	（十三）	1,456,746.36	3,936,74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9,998,815.20	9,227,594.13
无形资产	（十五）	2,802.33	57,586.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938,58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25,819,581.70	26,585,87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16,964,184.71	15,365,66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239,073.24	548,302,473.10
资产总计		1,209,770,686.28	1,353,794,33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1,250,000.00	117,278,916.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3,480,697.08	31,697,967.26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39,979,004.76	147,322,037.78
预收款项	（二十三）	8,352.84	79,675.99
合同负债	（二十四）	5,475,960.45	3,292,59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7,975,073.17	19,520,346.00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087,832.30	1,097,916.0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5,322,742.81	10,310,423.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5,684,031.61	1,939,703.5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22,053,395.15	38,924,975.46
流动负债合计		212,317,090.17	371,464,552.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2,5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6,589,041.34	7,119,925.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二）	3,416,074.54	3,664,710.01
递延收益	（三十三）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5,115.88	13,294,635.23
负债合计		223,122,206.05	384,759,18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329,689,978.34	329,689,97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11,675,670.32	15,012,858.90
专项储备	（三十七）		
盈余公积	（三十八）	58,751,499.95	56,690,19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436,531,331.62	417,642,11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6,648,480.23	969,035,145.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6,648,480.23	969,035,14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9,770,686.28	1,353,794,333.27

法定代表人：胡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芳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利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19,641.66	63,391,31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79,1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90,757.07	16,399,000.00
应收账款	（一）	288,163,235.57	381,701,060.93
应收款项融资		50,455,159.62	57,863,287.79
预付款项		4,338,984.13	3,174,583.57
其他应收款	（二）	15,119,291.64	13,965,87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69,167.73	34,195,717.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8,610,049.80	222,897,340.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8,102.68	7,169,858.56
流动资产合计		703,273,549.90	800,758,040.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961,659.35	6,019,99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84,842.68	5,524,271.81
固定资产		446,565,425.14	488,337,879.39
在建工程		1,456,746.36	3,936,74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13,036.17	9,227,594.13
无形资产		2,802.33	57,586.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8,58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3,667.46	26,585,44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4,184.71	15,365,66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780,948.66	555,055,182.70
资产总计		1,216,054,498.56	1,355,813,22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0,000.00	97,278,916.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80,697.08	31,697,967.26
应付账款		148,193,423.18	159,442,710.67
预收款项		8,352.84	79,67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11,821.48	16,413,594.15
应交税费		796,128.31	185,729.30
其他应付款		8,104,308.37	25,263,420.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475,960.45	3,292,590.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3,644.55	1,939,703.50
其他流动负债		22,053,395.15	38,924,975.46
流动负债合计		220,067,731.41	374,519,28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95,491.37	7,119,925.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16,074.54	3,664,710.01
递延收益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1,565.91	13,294,635.23
负债合计		230,779,297.32	387,813,91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5,852,491.80	325,852,49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75,670.32	15,012,858.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751,499.95	56,690,19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995,539.17	420,443,76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5,275,201.24	967,999,30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6,054,498.56	1,355,813,223.3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5,599,165.32	471,121,019.68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	385,599,165.32	471,121,019.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515,572.70	470,893,620.09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	326,613,278.43	403,900,81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2,295,662.63	2,695,104.85
销售费用	（四十二）	12,254,903.75	12,670,043.69
管理费用	（四十三）	17,914,585.23	22,709,394.56
研发费用	（四十四）	17,558,290.66	21,599,055.64
财务费用	（四十五）	878,852.00	7,319,209.85
其中：利息费用		1,066,516.47	7,453,733.13
利息收入		272,058.29	458,165.34
加：其他收益	（四十六）	367,205.81	2,314,16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075,920.65	38,355,53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20,513,571.13	-16,190,89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6,533,484.88	1,534,989.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124,646.66	0.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79,610.69	26,241,201.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一）	1,922,124.83	2,376,416.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二）	1,096,006.46	1,455,04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5,729.06	27,162,577.46
减：所得税费用		1,355,205.61	1,899,39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0,523.45	25,263,183.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0,523.45	25,263,183.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0,523.45	25,263,18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7,188.58	13,739,133.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7,188.58	13,739,133.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7,188.58	13,739,133.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37,188.58	13,739,133.9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13,334.87	39,002,317.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3,334.87	39,002,317 .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四）	0.1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四）	0.14	0.17

法定代表人：胡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芳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利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四）	385,148,865.44	469,970,309.47
减：营业成本	（四）	327,463,939.28	412,547,964.41
税金及附加		2,231,949.39	1,779,673.17
销售费用		12,254,903.75	12,670,043.69
管理费用		15,445,131.19	17,799,472.08

研发费用		17,558,290.66	22,136,172.85
财务费用		1,213,207.24	6,730,619.64
其中：利息费用		1,424,832.80	7,001,167.30
利息收入		293,921.58	590,431.11
加：其他收益		363,978.04	2,224,28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075,920.65	41,049,78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65,334.57	-14,938,71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1,817.17	1,534,989.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46.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67,665.38	26,176,706.61
加：营业外收入		1,922,124.83	2,373,243.27
减：营业外支出		1,096,007.23	1,455,03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93,782.98	27,094,910.33
减：所得税费用		1,380,697.45	1,004,44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3,085.53	26,090,46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3,085.53	26,090,46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7,188.58	13,739,133.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7,188.58	13,739,133.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37,188.58	13,739,133.9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75,896.95	39,829,59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029,952.42	451,621,51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20,988,238.78	10,314,18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18,191.20	461,935,70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067,933.99	191,678,40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00,979.81	75,711,94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8,994.23	25,496,19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38,619,824.18	45,585,77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97,732.21	338,472,3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0,458.99	123,463,37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29,344.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1,307.29	6,508,65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166,127.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80,651.37	88,674,78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68,263.31	53,910,52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2,49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70,760.31	53,910,5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0,108.94	34,764,25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75,678.99	376,015,993.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75,678.99	406,015,99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408,356.87	516,291,52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896.72	7,592,13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3,296,449.89	17,612,84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86,703.48	541,496,50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1,024.49	-135,480,51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80,674.44	22,747,12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00,547.19	31,553,42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9,872.75	54,300,547.19

法定代表人：胡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芳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利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231,579.00	441,517,78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9,685.99	10,030,9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01,264.99	451,548,71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786,900.62	211,154,54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60,200.78	54,173,39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4,689.18	21,670,49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1,575.35	44,863,4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53,365.93	331,861,8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7,899.06	119,686,87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29,344.08	8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1,307.29	4,484,67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6,912.53	213,957,75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67,563.90	305,942,43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68,263.31	54,281,04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2,49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1,932.11	174,518,20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52,692.42	228,799,24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5,128.52	77,143,18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75,678.99	345,964,465.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75,678.99	345,964,46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408,356.87	506,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7,045.33	6,970,90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409.89	4,285,57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82,812.09	517,496,4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7,133.10	-171,532,01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44,362.56	25,298,04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12,949.97	24,814,90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8,587.41	50,112,949.9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29,689,978.34		15,012,858.90		56,690,191.40		417,642,116.72		969,035,14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29,689,978.34		15,012,858.90		56,690,191.40		417,642,116.72		969,035,14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37,188.58		2,061,308.55		18,889,214.90		17,613,334.87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7,188.58				20,950,523.45		17,613,33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1,308.55		-2,061,308.55		
1．提取盈余公积									2,061,308.55		-2,061,308.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610,949.77					12,610,949.77
2. 本期使用									12,610,949.77					12,610,949.77
（六）其他														
四、本年期	150,000,000.00				329,689,978.34		11,675,670.32			58,751,499.95		436,531,331.62		986,648,480.23

末余额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29,689,978.34		1,273,725.00		54,081,145.02		394,987,979.63		930,032,82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29,689,978.34		1,273,725.00		54,081,145.02		394,987,979.63		930,032,82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39,133.90		2,609,046.38		22,654,137.09		39,002,31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39,133.90				25,263,183.47		39,002,31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9,046.38		-2,609,046.38		
1．提取盈余公积									2,609,046.38		-2,609,046.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929,851.90					12,929,851.90
2．本期使用								12,929,851.90					12,929,851.9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29,689,978.34		15,012,858.90		56,690,191.40		417,642,116.72		969,035,145.36

法定代表人：胡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芳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利民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25,852,491.80		15,012,858.90		56,690,191.40		420,443,762.19	967,999,30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25,852,491.80		15,012,858.90		56,690,191.40		420,443,762.19	967,999,30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7,188.58		2,061,308.55		18,551,776.98	17,275,89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7,188.58				20,613,085.53	17,275,89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1,308.55		-2,061,308.55	
1．提取盈余公积									2,061,308.55		-2,061,308.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610,949.77					
2．本期使用								12,610,949.7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25,852,491.80		11,675,670.32		58,751,499.95		438,995,539.17	985,275,201.24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25,852,491.80		1,273,725.00		54,081,145.02		396,962,344.79	928,169,70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25,852,491.80		1,273,725.00		54,081,145.02		396,962,344.79	928,169,70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39,133.90		2,609,046.38		23,481,417.40	39,829,59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39,133.90				26,090,463.78	39,829,59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9,046.38		-2,609,046.38	
1．提取盈余公积									2,609,046.38		-2,609,046.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929,851.90				12,929,851.90
2．本期使用								12,929,851.90				12,929,851.9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25,852,491.80		15,012,858.90		56,690,191.40		420,443,762.19	967,999,304.29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长福、张伟民、高红伟共同发起设立，股本总额为 12,9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865270366，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总数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茧宝街 9 号 1101-01 室及 1201 室。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地基基础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钢管、型钢、建筑工程机械的出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

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

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

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单项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计算方法为：先进先出法。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单项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计算方法为：先进先出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单项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计算方法为：先进先出法。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按存货性质分类	市场价值减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

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施工及租赁资产	年限平均法	15.00	5.00	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
软件	3 年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技术开发服务费用、其他费用等。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

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

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预计总收入和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占项目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租赁业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

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

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

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

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

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460 万元人民币的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460 万元人民币的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460 万元人民币的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460 万元人民币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460 万元人民币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460 万元人民币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460 万元人民币的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 69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 69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超过总资产的 2%
重要的债务重组	单项金额超过 460 万元人民币的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

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四) 其他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注 1：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及企业间借款适用税率为 6%，施工业务适用税率为 3%、9%，有形资产租赁业务税用税率为 13%；子公司浙江浙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1%、3%；子公司杭州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劳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峰工程咨询”）	20%
杭州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建筑工程”）	20%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浙峰工程咨询、东通建筑工程符合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 2025 年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5,619,872.75	54,300,547.19
其他货币资金	9,351,054.25	13,278,363.46
合计	24,970,927.00	67,578,910.65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79,160.00	
其中：理财产品	29,979,160.00	
合计	29,979,16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25,257.07	16,30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	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84,500.00	5,000.00
合计	12,890,757.07	16,399,000.00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5,257.07	100.00	84,500.00	0.65	12,890,757.07	16,404,000.00	100.00	5,000.00	0.03	16,399,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125,257.07	93.45			12,125,257.07	16,304,000.00	99.39			16,30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	6.55	84,500.00	9.94	765,500.00	100,000.00	0.61	5,000.00	5.00	95,000.00
合计	12,975,257.07	100.00	84,500.00		12,890,757.07	16,404,000.00	100.00	5,000.00		16,399,000.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5,000.00	79,500.00				84,500.00
合计	5,000.00	79,500.00				84,500.00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72,515.07
合计		9,572,515.0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546,392.04	214,890,128.05
1 至 2 年	75,730,107.97	113,985,976.47
2 至 3 年	66,612,896.87	76,613,056.93
3 至 4 年	39,297,763.28	50,931,153.62
4 至 5 年	15,035,688.98	30,295,869.20
5 年以上	27,774,347.84	20,148,616.93
小计	394,997,196.98	506,864,801.20
减：坏账准备	106,648,342.54	124,727,138.51
合计	288,348,854.44	382,137,662.6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78,621.85	9.49	30,399,355.70	81.11	7,079,266.15	42,799,584.67	8.44	28,491,670.09	66.57	14,307,914.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18,575.13	90.51	76,248,986.84	21.33	281,269,588.29	464,065,216.53	91.56	96,235,468.42	20.74	367,829,748.11
其中：										
账龄组合	357,518,575.13	90.51	76,248,986.84	21.33	281,269,588.29	464,065,216.53	91.56	96,235,468.42	20.74	367,829,748.11
合计	394,997,196.98	100.00	106,648,342.54		288,348,854.44	506,864,801.20	100.00	124,727,138.51		382,137,662.6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32,760.03	7,582,561.94	60.02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2,632,760.03	3,542,403.46
合计	12,632,760.03	7,582,561.94			12,632,760.03	3,542,403.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201,571.35	8,510,078.10	5%
1 年至 2 年	73,643,934.06	7,364,393.41	10%
2 年至 3 年	48,124,734.51	14,437,420.35	30%
3 年至 4 年	35,171,423.49	17,551,711.75	50%
4 年至 5 年	9,957,642.43	7,966,113.94	80%
5 年以上	20,419,269.29	20,419,269.29	100%
合计	357,518,575.13	76,248,986.8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727,138.51	-11,973,847.31	6,104,948.66			106,648,342.54
合计	124,727,138.51	-11,973,847.31	6,104,948.66			106,648,342.54

本期坏账准备无金额重要的转回或收回。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8,993,880.66	64,884,639.01	113,878,519.67	17.45	13,889,955.3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409,525.10	8,276,718.21	31,686,243.31	4.85	11,936,294.14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14,183,451.42	6,263,759.51	20,447,210.93	3.13	5,421,371.36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1,632.72	3,540,811.34	17,642,444.06	2.70	2,349,016.27
浙江振尚建设有限公司	13,382,124.80	7,256,589.32	20,638,714.12	3.16	1,031,935.71
合计	114,070,614.70	90,222,517.39	204,293,132.09	31.29	34,628,572.78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50,389.82	671,460.00
应收账款	50,304,769.80	57,191,827.79
合计	50,455,159.62	57,863,287.7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71,460.00	150,389.82	671,460.00		150,389.82	
应收账款	57,191,827.79	71,630,009.00	78,517,066.99		50,304,769.80	13,736,082.73
合计	57,863,287.79	71,780,398.82	79,188,526.99		50,455,159.62	13,736,082.73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账款	13,760,000.00
合计	13,76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1,410.09	
应收账款		12,471,299.62
合计	1,681,410.09	12,471,299.62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7,660.60	98.59	2,601,466.32	81.95
1 至 2 年			492,842.59	15.52
2 至 3 年			18,950.98	0.60
3 年以上	61,323.53	1.41	61,323.68	1.93
合计	4,338,984.13	100.00	3,174,583.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钇雅物资有限公司	978,760.75	22.56
浙江宇力销售有限公司	747,737.26	17.23
杭州显优商贸有限公司	730,909.74	16.85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36,400.00	12.36
江苏哲兴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261,382.20	6.02
合计	3,255,189.95	75.02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2,760,312.07	13,999,542.47
合计	12,760,312.07	13,999,542.4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04,354.17	4,689,203.66
1 至 2 年	3,196,965.31	5,179,915.61
2 至 3 年	4,015,607.15	4,818,870.92
3 至 4 年	3,880,515.76	6,026,099.00
4 至 5 年	4,803,100.00	1,945,091.35
5 年以上	2,586,736.80	1,055,500.00
小计	23,887,279.19	23,714,680.54
减：坏账准备	11,126,967.12	9,715,138.07
合计	12,760,312.07	13,999,542.4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43,432.10	21.53	5,143,432.10	100.00		4,203,432.10	17.73	4,153,432.10	98.81	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43,847.09	78.47	5,983,535.02	31.92	12,760,312.07	19,511,248.44	82.27	5,561,705.97	28.51	13,949,542.47
其中：										
账龄组合	18,743,847.09	78.47	5,983,535.02	31.92	12,760,312.07	19,511,248.44	82.27	5,561,705.97	28.51	13,949,542.47
合计	23,887,279.19	100.00	11,126,967.12		12,760,312.07	23,714,680.54	100.00	9,715,138.07		13,999,542.47

本期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04,354.17	270,217.71	5.00
1 至 2 年	3,196,965.31	319,696.53	10.00
2 至 3 年	4,015,607.15	1,204,682.15	30.00
3 至 4 年	3,566,483.66	1,783,241.83	50.00
4 至 5 年	773,700.00	618,960.00	80.00
5 年以上	1,786,736.80	1,786,736.80	100.00
合计	18,743,847.09	5,983,535.0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561,705.97		4,153,432.10	9,715,138.0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1,829.05			421,829.05
本期转回			-990,000.00	-99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983,535.02		5,143,432.10	11,126,967.12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15,138.07	1,461,829.05	50,000.00			11,126,967.12
合计	9,715,138.07	1,461,829.05	50,000.00			11,126,967.12

本期坏账准备无金额重要的转回或收回。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661,461.07	21,914,021.94
代扣代缴款项	97,927.00	101,814.00
代垫款	9,393.03	839,606.94
其他	1,118,498.09	859,237.66
合计	23,887,279.19	23,714,680.54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34,647.09	0-5 年以上	19.82	1,790,031.4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813,578.33	1 年以内，2 年以上	15.96	2,440,208.92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800,000.00	4 年以上	15.91	3,800,000.00
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68,000.00	1－2 年	6.15	146,8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86,806.00	3-4 年	5.39	643,403.00
合计		15,103,031.42		63.23	8,820,443.32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69,167.73		35,969,167.73	34,195,717.38		34,195,717.38
合计	35,969,167.73		35,969,167.73	34,195,717.38		34,195,717.38

2、 期末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形成的合同资产	257,784,832.38	19,174,782.58	238,610,049.80	238,305,548.17	15,408,207.48	222,897,340.69
合计	257,784,832.38	19,174,782.58	238,610,049.80	238,305,548.17	15,408,207.48	222,897,340.69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236,625.02	2.03	2,915,219.61	55.67	2,321,405.41	757,839.66	0.32	743,720.60	98.14	14,119.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2,548,207.36	97.97	16,259,562.97	6.44	236,288,644.39	237,547,708.51	99.68	14,664,486.88	6.17	222,883,221.63
合计	257,784,832.38	100.00	19,174,782.58		238,610,049.80	238,305,548.17	100.00	15,408,207.48		222,897,340.69

本期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7,978,276.77	11,398,913.83	5.00
1 至 2 年	13,580,270.39	1,358,027.04	10.00
2 至 3 年	10,688,796.10	3,206,638.83	30.00
3 至 4 年	6,811.93	3,405.97	50.00
4 至 5 年	7,374.36	5,899.49	80.00
5 年以上	286,677.81	286,677.81	100.00
合计	252,548,207.36	16,259,562.97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408,207.48	4,069,468.67	302,893.57			19,174,782.58
合计	15,408,207.48	4,069,468.67	302,893.57			19,174,782.5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08,674.39	2,795,577.78
预缴其他税金	173,982.44	474,340.98
预缴增值税	425,584.35	3,975,896.17
合计	4,208,241.18	7,245,814.93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8,468,109.57	8,468,109.57
（2）本期增加金额	1,923,369.11	1,923,369.1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23,369.11	1,923,369.1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391,478.68	10,391,478.68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943,837.76	2,943,83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798.24	1,162,798.24
—计提或摊销	444,621.84	444,621.84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18,176.40	718,176.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06,636.00	4,106,636.00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84,842.68	6,284,842.6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524,271.81	5,524,271.81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45,773,515.80	487,604,739.03
合计	445,773,515.80	487,604,739.0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施工及租赁资产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3,646,582.41	127,591,137.41	2,946,304.42	1,669,872.31	726,832,181.11	872,686,077.66
（2）本期增加金额	1,287,071.96	1,221,147.42	2,700.04	441,994.37	24,498,473.69	27,451,387.48
—购置		1,221,147.42	2,700.04	441,994.37	24,498,473.69	26,164,315.52
—以房抵债转入	1,287,071.96					1,287,071.96
（3）本期减少金额	4,079,382.97	776,525.56		154,549.82	25,555,216.58	30,565,674.93
—处置或报废	2,156,013.86	776,525.56		154,549.82	25,555,216.58	28,642,305.8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23,369.11					1,923,369.11
（4）期末余额	10,854,271.40	128,035,759.27	2,949,004.46	1,957,316.86	725,775,438.22	869,571,790.21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511,742.74	82,646,598.05	1,526,810.98	1,433,152.10	297,963,034.76	385,081,338.63
（2）本期增加金额	682,058.79	9,249,963.89	510,854.95	68,754.92	41,836,670.24	52,348,302.79
—计提	682,058.79	9,249,963.89	510,854.95	68,754.92	41,836,670.24	52,348,302.79
（3）本期减少金额	861,222.24	251,154.11		146,822.31	12,372,168.35	13,631,367.01
—处置或报废	143,045.84	251,154.11		146,822.31	12,372,168.35	12,913,190.6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18,176.40					718,176.40
（4）期末余额	1,332,579.29	91,645,407.83	2,037,665.93	1,355,084.71	327,427,536.65	423,798,274.41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施工及租赁资产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21,692.11	36,390,351.44	911,338.53	602,232.15	398,347,901.57	445,773,515.8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134,839.67	44,944,539.36	1,419,493.44	236,720.21	428,869,146.35	487,604,739.03

3、 本期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净值	35,558,551.30
合计	35,558,551.30

5、 本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456,746.36		1,456,746.36	3,936,744.02		3,936,744.02
合计	1,456,746.36		1,456,746.36	3,936,744.02		3,936,744.02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108,601.57	10,108,601.57
（2）本期增加金额	3,651,911.52	3,651,911.52
—新增租赁	3,651,911.52	3,651,911.5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760,513.09	13,760,513.09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881,007.44	881,007.44
（2）本期增加金额	2,880,690.45	2,880,690.45
—计提	2,880,690.45	2,880,690.4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61,697.89	3,761,697.89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98,815.20	9,998,815.2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227,594.13	9,227,594.13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94,026.15	594,026.1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94,026.15	594,026.15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36,440.05	536,440.05
（2）本期增加金额	54,783.77	54,783.77
—计提	54,783.77	54,783.7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91,223.82	591,223.82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02.33	2,802.3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7,586.10	57,586.10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00,917.43	262,332.97		938,584.46
合计		1,200,917.43	262,332.97		938,584.4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45,827,244.10	21,874,188.27	156,108,888.23	23,416,502.18
预估销售折让	8,431,352.53	1,275,853.32	11,594,366.60	1,739,154.99
租赁负债	9,671,236.26	1,604,137.14	9,059,628.72	1,371,340.35
预提费用	10,694,247.60	1,455,290.46	9,142,269.00	1,358,944.31
抵账换入固定资产	2,940,327.60	441,049.14	3,230,656.07	484,598.41
可抵扣亏损	5,738,946.00	860,841.90		
合计	183,303,354.09	27,511,360.23	189,135,808.62	28,370,540.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及摊销	1,341,634.67	201,245.20	2,670,196.20	400,529.43
使用权资产	9,905,925.68	1,490,533.33	9,227,594.13	1,384,139.12
合计	11,247,560.35	1,691,778.53	11,897,790.33	1,784,668.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778.53	25,819,581.70	1,784,668.55	26,585,87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1,778.53		1,784,668.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98,619.50	2,945,124.81
坏账准备	27,565.51	49,903.35
租赁负债	91,836.69	
合计	1,418,021.70	2,995,028.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年		2,297,788.68	
2026 年	246,112.35	246,112.35	
2027 年	-		
2028 年	294,433.87	294,433.87	
2029 年	106,789.91	106,789.91	
2030 年	651,283.37		
合计	1,298,619.50	2,945,124.81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058,797.36	605,619.94	11,453,177.42	13,360,711.01	757,242.16	12,603,468.85
预付房屋、设备款	8,429,539.29	2,918,532.00	5,511,007.29	2,762,197.47		2,762,197.47
合计	20,488,336.65	3,524,151.94	16,964,184.71	16,122,908.48	757,242.16	15,365,666.32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51,054.25	9,351,054.25	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3,278,363.46	13,278,363.46	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572,515.07	9,572,515.0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2,424,000.00	12,424,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2,471,299.62	7,486,937.09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6,491,395.00	13,267,863.10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13,760,000.00	11,505,479.08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15,210,000.00	14,337,667.89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45,154,868.94	37,915,985.49		67,403,758.46	53,307,894.45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11,250,000.00	12,700,000.00
信用借款		104,504,465.51
应付利息		74,450.54
合计	11,250,000.00	117,278,916.05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80,697.08	31,697,967.26
合计	3,480,697.08	31,697,967.26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6,753,348.81	133,152,648.98
1-2 年	7,018,190.49	7,261,094.79
2-3 年	1,504,603.09	3,241,723.72
3 年以上	4,702,862.37	3,666,570.29
合计	139,979,004.76	147,322,037.7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	8,352.84	79,675.99
合计	8,352.84	79,675.9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施工项目预收款项	5,475,960.45	3,292,590.85
合计	5,475,960.45	3,292,590.85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000,691.81	61,928,334.65	63,487,985.07	17,441,041.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654.19	6,504,007.77	6,489,630.18	534,031.78
辞退福利		608,675.00	608,675.00	
合计	19,520,346.00	69,041,017.42	70,586,290.25	17,975,073.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20,588.59	54,617,510.83	57,180,874.72	14,657,224.70
（2）职工福利费		583,048.67	583,048.67	
（3）社会保险费	360,823.19	4,476,142.67	4,467,392.06	369,57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484.88	3,746,060.74	3,757,072.75	307,472.87
工伤保险费	42,338.31	730,081.93	710,319.31	62,100.93
（4）住房公积金		1,189,123.00	1,189,1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9,280.03	1,062,509.48	67,546.62	2,414,242.89
合计	19,000,691.81	61,928,334.65	63,487,985.07	17,441,041.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2,870.76	6,306,916.04	6,291,937.85	517,848.95
失业保险费	16,783.43	197,091.73	197,692.33	16,182.83
合计	519,654.19	6,504,007.77	6,489,630.18	534,031.78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残疾人保障金	872,074.84	
增值税	69,101.80	264,299.16
个人所得税	86,473.68	101,163.23
印花税	60,181.98	106,088.78
企业所得税		626,364.86
合计	1,087,832.30	1,097,916.03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322,742.81	10,310,423.76
合计	5,322,742.81	10,310,423.76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08,489.05	8,345,617.40
其他	1,114,253.76	1,964,806.36
合计	5,322,742.81	10,310,423.76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4,031.61	1,939,703.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0,000.00	
合计	5,684,031.61	1,939,703.50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2,471,299.62	26,491,395.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572,515.07	12,424,000.00
其他	9,580.46	9,580.46
合计	22,053,395.15	38,924,975.46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2,510,000.00
合计		2,510,000.00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9,763,072.95	9,059,628.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4,031.61	1,939,703.50
合计	6,589,041.34	7,119,925.22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664,710.01	3,320,749.44	3,569,384.91	3,416,074.54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合计	3,664,710.01	3,320,749.44	3,569,384.91	3,416,074.54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5,852,491.80			325,852,491.80
其他资本公积	3,837,486.54			3,837,486.54
合计	329,689,978.34			329,689,978.34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12,858.90	13,736,082.73	17,662,186.93	-588,915.62	-3,337,188.58			11,675,670.32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012,858.90	13,736,082.73	17,662,186.93	-588,915.62	-3,337,188.58			11,675,670.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012,858.90	13,736,082.73	17,662,186.93	-588,915.62	-3,337,188.58			11,675,670.32

(三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610,949.77	12,610,949.77	
合计		12,610,949.77	12,610,949.77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690,191.40	2,061,308.55		58,751,499.95
合计	56,690,191.40	2,061,308.55		58,751,499.95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7,642,116.72	394,987,979.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642,116.72	394,987,979.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50,523.45	25,263,18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1,308.55	2,609,046.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531,331.62	417,642,116.72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3,143,565.28	323,465,132.94	468,002,876.96	399,537,062.91
其他业务	2,455,600.04	3,148,145.49	3,118,142.72	4,363,748.59
合计	385,599,165.32	326,613,278.43	471,121,019.68	403,900,811.5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3,143,565.28	468,002,876.96
其中：施工业务	368,339,340.91	455,376,101.64
租赁业务	14,353,924.49	10,798,467.40
其他	450,299.88	1,828,307.92
其他业务收入	2,455,600.04	3,118,142.72
其中：材料销售	2,281,362.20	2,944,782.04
房租	174,237.84	173,360.68
合计	385,599,165.32	471,121,019.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合计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81,362.20	2,281,362.2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83,143,565.28	383,143,565.28
合计	385,424,927.48	385,424,927.48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538.61	866,158.81
教育费附加	477,856.52	374,212.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571.03	249,474.74
房产税	140,353.53	531,873.22
土地使用税	1,334.44	316,324.65
印花税及其他	245,008.50	357,061.28
合计	2,295,662.63	2,695,104.85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400,477.62	8,237,741.43
交通费	2,354,286.68	2,562,488.56
业务招待费	1,456,420.80	1,718,158.75
其他	1,043,718.65	151,654.95
合计	12,254,903.75	12,670,043.69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674,068.03	12,355,305.53
折旧费	1,480,011.96	1,717,924.34
租赁费	1,077,611.23	1,311,153.97
中介机构费	1,006,740.94	2,575,021.76
业务招待费	878,033.34	949,845.43
其他	2,798,119.73	3,800,143.53
合计	17,914,585.23	22,709,394.56

(四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961,960.79	7,695,169.76
材料费用	3,718,754.55	7,544,118.94
技术开发服务费	3,436,700.36	3,357,398.73
租赁费	1,972,818.24	857,724.58
折旧费	812,543.01	946,868.03
其他	655,513.71	1,197,775.60
合计	17,558,290.66	21,599,055.64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066,516.47	7,453,733.1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7,982.60	273,560.19
减：利息收入	272,058.29	458,165.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84,393.82	323,642.06
合计	878,852.00	7,319,209.85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18,500.00	2,140,943.5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103.96	173,223.3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601.85	
合计	367,205.81	2,314,166.94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07.0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414.32	592,951.20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损益	-518,513.41	-1,162,989.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925,575.07
合计	-1,075,920.65	38,355,536.66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5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078,795.97	-1,018,435.2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3,926,104.21	16,163,68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1,829.05	1,195,639.98
合计	-20,513,571.13	16,190,891.71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14,952.88	-1,534,98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减值损失	2,918,532.00	
合计	6,533,484.88	-1,534,989.35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4,646.66	0.23	124,646.66
合计	124,646.66	0.23	124,646.66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09,639.17		1,009,639.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06,760.11	737,947.18	706,760.11
其他	138,926.13	3,173.48	138,926.13
违约金收入	66,799.42	1,635,296.06	66,799.42
合计	1,922,124.83	2,376,416.72	1,922,124.83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09,133.04		509,133.04
赔偿支出	390,000.00		39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368.01	132,263.59	140,368.01
罚款支出	51,416.35	322,689.69	51,416.35
其他	5,089.06	87.04	5,089.06
对外捐赠		1,000,000.00	
合计	1,096,006.46	1,455,040.32	1,096,006.46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8,485.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5,205.61	-899,091.36
合计	1,355,205.61	1,899,393.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2,305,729.0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45,859.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41.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7,684.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552.2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0,386.14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171,830.41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355,205.61

(五十四)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950,523.45	25,263,183.4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0,950,523.45	25,263,183.4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3,834,993.67	4,007,481.00
政府补助	1,118,500.00	2,140,943.56
利息收入	660,970.60	626,830.00
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13,278,363.46	270,000.00
其他	2,095,411.05	3,268,926.89
合计	20,988,238.78	10,314,181.4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7,810,968.62	12,099,293.27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9,351,054.25	13,278,363.46
保证金及押金	8,715,861.15	5,520,985.91
房租及物业费	555,102.95	1,311,153.97
业务招待费	2,322,353.14	2,599,621.68
差旅费	2,636,708.57	2,966,557.01
其他	7,227,775.50	7,809,803.03
合计	38,619,824.18	45,585,778.33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296,449.89	2,612,844.03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3,296,449.89	17,612,844.03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7,278,916.05	110,575,678.99	1,181,896.72	191,590,253.59	26,196,238.17	11,25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0,000.00					2,51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59,628.72		3,999,894.12	3,296,449.89		9,763,072.95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50,523.45	25,263,183.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513,571.13	16,190,891.71
资产减值损失	6,533,484.88	-1,534,989.35
固定资产折旧	52,792,924.63	55,785,653.59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80,690.45	2,879,799.54
无形资产摊销	54,783.77	368,283.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33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4,646.6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392.10	-605,68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6,516.47	7,453,73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5,920.65	-38,355,53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205.61	-899,09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5,396.33	14,413,47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88,097.05	-39,598,87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30,807.38	82,102,5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0,458.99	123,463,379.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19,872.75	54,300,54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00,547.19	31,553,42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80,674.44	22,747,124.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5,619,872.75	54,300,547.19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19,872.75	54,300,547.1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9,872.75	54,300,547.19

(五十七)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7,982.60	273,560.1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515,755.35	28,188,607.4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331,872.13	14,261,779.55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4,528,162.33	10,971,828.08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961,960.79	7,695,169.76
材料费用	3,718,754.55	7,544,118.94
技术开发服务费	3,436,700.36	3,357,398.73
折旧费	1,972,818.24	946,868.03
租赁费	812,543.01	857,724.58
其他	655,513.71	1,197,775.60
合计	17,558,290.66	21,599,055.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558,290.66	21,599,055.64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浙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工程设计	100.00		股权转让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设立

2、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合营安排或联营安排

(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 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500.00	2,140,943.56
合计	318,500.00	2,140,943.56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39,979,004.76				139,979,004.76	139,979,004.76
其他应付款		5,322,742.81				5,322,742.81	5,322,74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4,031.61				3,174,031.61	3,174,031.61
应付票据		3,480,697.08				3,480,697.08	3,480,697.08
租赁负债			3,373,168.61	3,464,505.21		6,837,673.82	6,589,041.34
合计		151,956,476.26	3,373,168.61	3,464,505.21		158,794,150.08	158,545,517.6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7,379,486.84				107,379,486.84	104,578,916.05
应付账款		147,322,037.78				147,322,037.78	147,322,037.78
其他应付款		10,310,423.76				10,310,423.76	10,310,42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9,703.50				1,939,703.50	1,939,703.50
应付票据			31,697,967.26			31,697,967.26	31,697,967.26
租赁负债			2,525,000.00	5,800,000.00		8,325,000.00	7,119,925.22
合计		266,951,651.88	34,222,967.26	5,800,000.00		306,974,619.14	302,968,973.57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金额		
背书、贴现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9,407,869.59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9,572,515.07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8,608,659.83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账款	14,197,665.88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9,421,299.62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金额		
贴现	应收账款	25,190,301.0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附追索权未到期金额为 11,250,000.00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不附追索权或附追索权但已到期，故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在贴现时终止确认；附追索权的贴现，在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合计		87,404,496.3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9,048,604.87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786,749.65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6,671,323.42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937,336.41	
应收账款	背书	4,776,366.26	
应收账款	贴现	13,940,301.04	
合计		57,160,681.65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79,160.00		29,979,16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79,160.00		29,979,16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9,979,160.00		29,979,16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50,455,159.62	50,455,159.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979,160.00	50,455,159.62	80,434,319.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20,000.00 万元	79.71	79.7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胡敏。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	前 12 个月内曾为全资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劳务	5,706.58	136,673.3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38,737.68	58,424.58	2,729,637.27					
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128,440.36	278,749.53				1,160,000.00	105,384.54	9,830,508.7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60,000.00	2018/10/25	2028/10/25	否
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60,000.00	2015/11/1	2028/2/22	否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2021/12/6	2026/12/6	否
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430,000.00	2022/3/18	2027/3/18	否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公司	378,200,000.00	2021/2/22	2031/2/21	否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敏	50,000,000.00	2022/6/15	2027/6/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 42,86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在上述额度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抵押合同下借款已还清。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 18,36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借款已还清。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 132,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借款已还清。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 161,43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抵押合同下借款已还清。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 378,2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借款已还清。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胡敏分别与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下共有的借款已还清。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03,896.93	3,697,868.8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		53,496.33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通岩土以其他货币资金 1,044,209.14 元为公司杭州联合银行上塘支行 3,480,697.08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通岩土以其他货币资金 6,571,782.93 元为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 21,903,162.90 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通岩土以其他货币资金 790,000 元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 790,000 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通岩土以其他货币资金 945,062.18 元为公司在招商银行 2,107,831.82 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通岩土以应收款项融资 13,760,000.00 元作为质押向银行借入款项 13,76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下，对应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510,000.00 元、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25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0,735,786.83 元及利息损失（按 1 年期 LPR，以 30,735,786.83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归还原告 H 型钢 5,192.12 吨（按 4,000.00 元/吨，价值 20,768,480.00 元）、钢支撑材料 162.81 吨（按 4,500.00 元/吨，价值 732,645.00 元），如被告不能归还，则按前述市场价格支付折价赔偿款；并支付占用费 16,851,964.71 元（均按 3 元/吨/天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暂算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共 1,049.00 天），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H 型钢、钢支撑材料归还或赔偿款付清之日止的占用费均按 3 元/吨/天的标准另计，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件目前等待开庭。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浙江升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浙江升晟建设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协议书》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解除，支付原告工程款、超期使用费等合计 19,275,570.54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31,593.00 元。该案件目前等待开庭。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对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1,240,000.00 元、逾期违约金 530,720.00 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22 年 12 月 8 日暂算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该案件目前等待开庭。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与杭州萧山景丰机械租赁部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杭州萧山景丰机械租赁部、徐定平、陈雨通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租金 121,247.09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2,127.59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暂算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121,247.09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另计）。该案件目前等待立案。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与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609,286.57 元，逾期违约金 258,269.81 元，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届满之日止（暂计算至提交诉状之日，以 609,286.5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LPR）。该案件目前等待开庭。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000,000.00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后起诉或判决案件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1,040,000.00 元，支付工程款 5,363,228.13 元及欠付工程款利息（以扣除质保金剩余应付未付工程款 4,786,915.29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2026 年 2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5）京仲案字第 06341 号裁决书，裁决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退还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040,000.00 元，支付工程款 4,386,915.29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云南云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坝路分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云南云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坝路分公司、云盛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450,000.00 元、逾期违约金 97,181.25 元，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届满之日止（暂计算至提交诉状之日，以 4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2026 年 2 月，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云 0112 民初 39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决云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坝路分公司支付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50,000.00 元，并支付以工程款 4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3、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累计签订四份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支付工程款 803,792.80 元、逾期违约金 275,862.80 元（以 803,792.8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暂计算至提交之日，后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返还履约保证金 954,373.63 元。该案件目前等待立案。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对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225,000.00 元、逾期违约金 95,584.40 元，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届满之日止(暂计算至提交诉状之日，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2026 年 1 月，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苏 0902 民初 1275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支付工程款 225,000.00 元。

5、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签订八份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对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993,151.70 元、逾期违约金 1,228,484.70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pr 计算，以 10,993,151.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后续仍计算至实际付清止），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支付工程款 13,436,074.30 元、逾期违约金 1,501,481.30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pr 计算，以 13,436,074.3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后续仍计算至实际付清止）。该案件目前等待立案。

6、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与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对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6,207,823.46 元，支付欠付工程价款利息（以应付未付工程款 6,207,823.4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该案件目前等待立案。

7、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与杭州森合建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但对方迟迟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杭州森合建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120,00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21,900.00 元（暂计算至提交诉状之日，以 1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2026 年 3 月，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05 民初 2521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杭州森合建工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公司履约保证金 12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5,000.00 元，共计 125,000.00 元，分四期支付：自 2026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付清余款 35,000.00 元。如被告杭州森合建工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须另行支付原告公司逾期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公司有权就未付款项及逾期利息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与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对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230,000.0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252,693.30 元（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支付金额每天千分之一进行调整为 4lpr 支付违约金）。该案件目前等待立案。

9、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与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孙冰华签订三方型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出租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对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孙冰华提起诉讼，要求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租金 380,088.83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58,840.10 元（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按 4lpr 暂算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380,088.83 元为基数另计），孙冰华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目前等待立案。

10、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其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 3,089,486.63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710,581.92 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暂算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共计 460 天），2026 年 4 月 13 日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89,486.6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另计。该案件目前等待立案。

1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与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对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3,310,000.0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629,244.79 元（按照合同约定，以每天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以未付工程款 3,310,000.00 元为基数，暂计算至起诉提交之日，后续计算至付清为止）。该案件目前等待立案。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重要债务重组

本期无重要的债务重组。

(三) 报告期内已判决案件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与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对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270,194.8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3,260.00 元。2025 年 4 月，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穗仲案字第 7073 号裁决书，裁决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向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270,194.88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以 270,194.88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与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对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365,116.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39,082.12 元。2025 年 5 月，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02 民初 5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65,116.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9,141.90 元（暂算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此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前述工程款 365,116.00 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61,520.93 元，支付欠付工程价款利息人民币 31,940.13 元。2025 年 5 月，天津仲裁委员会出具（2025）津仲调字第 0378 号调解书，调解结果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61,520.93 元，如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付款，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还应支付违约金 15,776.00 元。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浙江明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对浙江明杰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明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420,000.00 元，逾期违约金 70,711.67 元，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届满之日止（暂计算至提交诉状之日，以 4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3.50%计算）。2025 年 8 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06

民特（调）1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明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2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 元，共计 435,000.00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付清，陈雄杰对浙江明杰建设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与杭州兴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对杭州兴宇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杭州兴宇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550,210.59 元，逾期违约金 199,711.16 元，自 2023 年 8 月 6 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届满之日止（暂计算至提交诉状之日，以 550,210.59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2025 年 8 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10 民特（调）43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杭州兴宇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50,210.5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4,270.00 元，合计 554,480.59 元，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付清，如杭州兴宇建设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未按期或未足额），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 554,480.59 元中未付部分，另加利息损失（以工程款 550,210.59 元中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4 倍，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对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支付剩余工程款 200,000.0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130,487.50 元，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届满之日止（暂计算至提交诉状之日，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2025 年 9 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10 民特（调）44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00,000.00 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2,172.00 元，合计 202,172.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付清；如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未按期或未足额），则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工程款 200,000.00 元中未付部分另加违约金（以 200,000.00 元中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4 倍计算，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杭州坤昀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杭州坤昀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528,236.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2,929.25 元（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暂算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共计 334 天），2025 年 6 月 4 日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 528,236.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另计。2025 年 10 月，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02 民初 206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坤昀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28,236.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7,838.94 元（暂算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此后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4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8、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施工义务，但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163,654.8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3,652.69 元。2025 年 11 月，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02 民初 6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63,654.8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

9、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与云南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云南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博鼎上城 A1-2 地块 VI 第 10 幢第 4 层 403 号房、404 号房，A1-2 地块 V 第 11 幢第 4 层 401 号房、402 号房、403 号房，由云南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同签订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约交齐了办证资料并缴纳税费合计 303,432.10 元。但云南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却未能履约。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对云南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返还缴纳税费 303,432.10 元。2025 年 12 月，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114 民初 149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云南博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契税 298,433.22 元，印花税 4,973.88 元，贴花 25.00 元，共计 303,432.10 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486,392.04	214,601,705.14
1 至 2 年	75,724,975.89	113,865,976.47
2 至 3 年	66,532,896.87	76,535,056.93
3 至 4 年	39,229,763.28	50,931,153.62
4 至 5 年	15,035,688.98	30,295,869.20
5 年以上	27,774,347.84	20,148,616.93
小计	394,784,064.90	506,378,378.29
减：坏账准备	106,620,829.33	124,677,317.36
合计	288,163,235.57	381,701,060.9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78,621.85	9.49	30,399,355.70	81.11	7,079,266.15	42,799,584.67	8.45	28,491,670.09	66.57	14,307,914.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305,443.05	90.51	76,221,473.63	21.33	281,083,969.42	463,578,793.62	91.55	96,185,647.27	20.75	367,393,146.35
其中：										
账龄组合	357,305,443.05	90.51	76,221,473.63	21.33	281,083,969.42	463,578,793.62	91.55	96,185,647.27	20.75	367,393,146.35
合计	394,784,064.90	100.00	106,620,829.33		288,163,235.57	506,378,378.29	100.00	124,677,317.36		381,701,060.93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32,760.03	7,582,561.94	60.02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2,632,760.03	3,542,403.46
合计	12,632,760.03	7,582,561.94			12,632,760.03	3,542,403.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141,571.35	8,507,078.10	5.00
1 至 2 年	73,638,801.98	7,363,880.20	10.00
2 至 3 年	48,044,734.51	14,413,420.35	30.00
3 至 4 年	35,103,423.49	17,551,711.75	50.00
4 至 5 年	9,957,642.43	7,966,113.94	80.00
5 年以上	20,419,269.29	20,419,269.29	100.00
合计	357,305,443.05	76,221,473.6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677,317.36	-11,951,539.37	6,104,948.66			106,620,829.33
合计	124,677,317.36	-11,951,539.37	6,104,948.66			106,620,829.33

本期坏账准备无金额重要的转回或收回。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8,993,880.66	64,884,639.01	113,878,519.67	17.45	13,889,955.3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409,525.10	8,276,718.21	31,686,243.31	4.86	11,936,294.14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14,183,451.42	6,263,759.51	20,447,210.93	3.13	5,421,371.36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1,632.72	3,540,811.34	17,642,444.06	2.70	2,349,016.27
浙江振尚建设有限公司	13,382,124.80	7,256,589.32	20,638,714.12	3.16	1,031,935.71
合计	114,070,614.70	90,222,517.39	204,293,132.09	31.30	34,628,572.78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5,119,291.64	13,965,878.27
合计	15,119,291.64	13,965,878.2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87,490.56	4,653,767.66
1 至 2 年	3,196,965.31	5,179,915.61
2 至 3 年	4,015,607.15	4,818,870.92
3 至 4 年	3,880,515.76	6,026,099.00
4 至 5 年	4,803,100.00	1,945,091.35
5 年以上	2,586,736.80	1,055,500.00
小计	26,370,415.58	23,679,244.54
减：坏账准备	11,251,123.94	9,713,366.27
合计	15,119,291.64	13,965,878.2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43,432.10	19.50	5,143,432.10	100.00		4,203,432.10	17.75	4,153,432.10	98.81	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26,983.48	80.50	6,107,691.84	28.77	15,119,291.64	19,475,812.44	82.25	5,559,934.17	28.55	13,915,878.27
其中：										
账龄组合	21,226,983.48	80.50	6,107,691.84	28.77	15,119,291.64	19,475,812.44	82.25	5,559,934.17	28.55	13,915,878.27
合计	26,370,415.58	100.00	11,251,123.94		15,119,291.64	23,679,244.54	100.00	9,713,366.27		13,965,878.27

本期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87,490.56	394,374.53	5.00
1 至 2 年	3,196,965.31	319,696.53	10.00
2 至 3 年	4,015,607.15	1,204,682.15	30.00
3 至 4 年	3,566,483.66	1,783,241.83	50.00
4 至 5 年	773,700.00	618,960.00	80.00
5 年以上	1,786,736.80	1,786,736.80	100.00
合计	21,226,983.48	6,107,691.8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559,934.17		4,153,432.10	9,713,366.2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7,757.67		990,000.00	1,537,757.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07,691.84		5,143,432.10	11,251,123.94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13,366.27	1,587,757.67	50,000.00			11,251,123.94
合计	9,713,366.27	1,587,757.67	50,000.00			11,251,123.94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661,461.07	21,914,021.94
其他	1,184,103.12	1,765,222.60
往来款	2,524,851.39	
合计	26,370,415.58	23,679,244.54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34,647.09	0-5 年以上	17.95	1,790,031.4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813,578.33	1 年以内，2 年以上	14.46	2,440,208.92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800,000.00	4 年以上	14.41	3,800,000.00
杭州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24,851.39	1 年以内	9.57	126,242.57
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68,000.00	1－2 年	5.57	146,800.00
合计		16,341,076.81		61.96	8,303,282.8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00,000.00	7,038,340.65	4,961,659.35	12,000,000.00	5,980,008.36	6,019,991.64
合计	12,000,000.00	7,038,340.65	4,961,659.35	12,000,000.00	5,980,008.36	6,019,991.6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浙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980,008.36			1,058,332.29		10,000,000.00	7,038,340.65
杭州东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5,980,008.36			1,058,332.29		12,000,000.00	7,038,340.6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2,693,265.40	324,315,793.79	466,174,569.04	407,590,813.94
其他业务	2,455,600.04	3,148,145.49	3,795,740.43	4,957,150.47
合计	385,148,865.44	327,463,939.28	469,970,309.47	412,547,964.4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2,693,265.40	466,174,569.04
其中：施工业务	368,339,340.91	455,376,101.64
租赁业务	14,353,924.49	10,798,467.40
其他业务收入	2,455,600.04	3,795,740.43
其中：材料销售	2,281,362.20	3,622,379.75
房租	174,237.84	173,360.68
合计	385,148,865.44	469,970,309.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81,362.20	2,703,523.6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82,693,265.40	324,315,793.79
合计	384,974,627.60	327,019,317.4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07.0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414.32	592,951.20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损益	-518,513.41	-880,656.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337,486.54
合计	-1,075,920.65	41,049,781.46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03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00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57,842.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63,414.3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43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318,405.83	

项目	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2,005,10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313,296.3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	0.06	0.0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03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5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63,41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07.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557,84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432.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18,405.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05,10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13,296.3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